

2021年10月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弘收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且必須與子基金的說明書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及QFI持有人:	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Incom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QFI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	於每一營業日進行*
基本貨幣:	人民幣
股息政策:	<u>2A (分派) 類、2B (分派) 類、2C (分派) 類及 2D (分派) 類單位</u> ： 分派按月進行，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u>2A (累積) 類、2B (累積) 類、2C (累積) 類及 2D (累積) 類單位</u> ： 將不會支付股息。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u>2A (分派) 類單位</u> : 1.17% <u>2A (累積) 類單位</u> : 1.17% <u>2B (分派) 類單位</u> : 1.17% <u>2B (累積) 類單位</u> : 1.17% <u>2C (分派) 類單位</u> : 1.17% <u>2C (累積) 類單位</u> : 1.17% <u>2D (分派) 類單位</u> : 1.17% <u>2D (累積) 類單位</u> : 1.17%
本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u>2A (分派)類及 2A (累積) 類單位 :</u>
	1,000 美元(首次)
	1,000 美元(增購)
	<u>2B (分派)類及 2B (累積) 類單位 :</u>
	人民幣 10,000 元 (首次)
	人民幣 10,000 元 (增購)
	<u>2C (分派)類及 2C (累積) 類單位:</u>
	10,000 港元(首次)
	10,000 港元(增購)
	<u>2D (分派)類及 2D (累積) 類單位 :</u>
	1,000 歐元(首次)
	1,000 歐元(增購)

*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及證券交易所的營業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經常性開支數字乃將相關類別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開支除以相關類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此乃根據最新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 (涵蓋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 並考慮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的實際支出。經常性開支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子基金是弘收投資基金的子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型單位信託基金。
- 子基金直接透過債券通及依靠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是以人民幣計值。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透過(i) 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於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ii) 債券通 (定義見說明書) 及 / 或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於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及 / 或(iii)相關規則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藉以尋求長期的利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子基金投資的所有中國債券 (定義見下文) 將是中國境內的投資項目，並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策略

子基金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透過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由諸如政府實體或機構、超國家組織、主要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銀行和公司等發行人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券（可以是固定或浮動利率，並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工具））、資產擔保證券（包括按揭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短期融資券）、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短期債券（統稱「**中國債券**」）。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具有由中國相關機構認可的本地評級機構之一給予至少達 **BBB-**或同等信貸評級（「**指定信貸評級**」）的中國債券。子基金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低於指定信貸評級或未獲評級（「**較高違約機會的債券**」）的中國債券。此等中國債券可在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上買賣。為免生疑問，上文所指要求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至少達指定信貸評級的中國債券，或最多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違約機會的債券，並不適用於中國政府債券、政策銀行債券、中國地方政府債券及中國中央銀行票據（有關債券及票據一般為無評級）。

子基金只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10% 投資於以下各項投資：(i) 可轉換債券、(ii) 城投債及 (iii) 資產擔保證券（包括按揭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短期融資券）。

子基金可持有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的用途，包括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開支。基金經理在投資於中國債券前或如其認為市況極端（例如政府政策改變或經濟出現顯著下滑）而需要持有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非投資於中國債券，則基金經理亦可持有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下是子基金的指示性資產配置(按資產類型分類)：-

資產類型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中國債券	80-100%
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20%
總投資組合	100%

子基金不擬投資於任何中國 A 股或中國 B 股。然而，當子基金所持有的可轉換債券到期轉換為股權投資時，子基金可能持有中國 A 股或中國 B 股投資，惟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10%。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將視乎市場情況，決定是否於轉換時出售股權投資，或繼續持有轉換後所得的股權投資。如果日後有所改變，將事先徵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投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亦可透過基金經理作為 QFI 的資格直接主要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訂立離岸遠期、掉期或期貨交易及 QFI 可合資格投資的在岸中國政府債券期貨交易，從而對沖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目前，子基金無意在銀行間或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訂立購回協議（「**購回**」）或反向購回交易、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或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沒有保證本金獲得償還。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或會下跌，故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蒙受損失。

2. 有關中國債券的風險

信貸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其可能投資的中國債券的發行人之信貸或無力償債風險。子基金投資的若干中國債券一般為無抵押債務責任，且無任何抵押品作保證。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 倘發行人違約或其信貸評級被調低，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及受外國法律所管限，子基金在平倉或強制執行其對該等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

信貸評級風險

- 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所使用的評級準則及方法，可能與大部分具權威性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信貸評級準則及方法不同。因此，該評級制度未必可提供同等的標準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證券進行比較。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的指定信貸評級證券可能面對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指定信貸評級的風險。若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遭下調，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較高違約機會的債券之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較高違約機會的債券。相對於較高評級但收益較低的證券，較高違約機會的債券一般須承受較高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須承受較大的價值波動，違約機會亦會較高。若該等證券發行人違約，或有關證券無法變現或表現欠佳，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不活躍，因而增加出售該等證券的難度。有關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子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利率風險

- 於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情況下，當利率下調時，中國債券的價格將上升，而當利率上調時，其價格則下跌。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調控將對中國資本市場構成重大影響。財政政策（例如利率政策）改變，可能對債務證券的定價，及因此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 目前尚未在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的中國債券，故可能承受額外流動性風險。子基金在買賣該等證券時或會蒙受損失。
- 中國債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大，因此子基金或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因而可能蒙受損失。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獲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3. 中國市場 / 單一國家投資

- 子基金大量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中國債券，並將受限於中國市場的固有風險和額外的集中風險。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新興市場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債券市場或會較為波動。在該市場交易的證券可能須承受價格波動，以及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4.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限。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走勢的管控，可能對中國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將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需視乎有關時間的人民幣可得性（即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以應付大量認購）。因此，如果基金經理確定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基金經理具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以非人民幣認購款項作出的任何申請（不論有關申請是否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類別）。
- 基金經理可能出售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及/或按適用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以向非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股息。因此，視乎人民幣相對該非人民幣貨幣的匯率走勢，投資者可能招致貨幣兌換成本及可能蒙受損失。貨幣兌換亦受到子基金將人民幣計值所得款項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的能力，這可能會延遲支

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或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及/或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直至可以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時。

- 並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者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便投資於人民幣類別單位，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換回其他貨幣，則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貶值時，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子基金購入的投資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子基金的單位類別可能以其他貨幣計值。投資者認購非人民幣計值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全部或部分將被兌換成人民幣，以便投資於相關證券，而人民幣變現所得款項及/或股息付款將被兌換為相關類別貨幣，以支付贖回款項及/或就分派類別作出分派。因此，投資者將面對人民幣與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並可能因該等波動而蒙受損失。
- 在計算非人民幣類別單位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通常採用 CNH 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 匯率可能較中國境內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 CNY 匯率)有所溢價或折讓，且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子基金的價值將因而波動。

5. 中國稅務風險

- 子基金或須承受與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稅法)變更相關的風險，而該等變更或會具追溯效力。經徵詢並考慮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應毋須就投資於中國債券產生的資本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因此並未為子基金的帳戶就有關資本收益產生的潛在中國稅務責任作出任何預扣稅撥備。倘國家稅務總局實際收取稅項，子基金須就未計提撥備或未作足夠水平撥備的稅務負債支付款項，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承擔稅務責任的全數金額。

6. 有關 QFI 的風險

- 子基金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債券，有關投資須遵守中國當局所施行的適用法規。作為 QFI，基金經理可匯入離岸人民幣資金以投資中國境內證券。但是，並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日後不會變更或不會施加鎖定期限或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本及淨利潤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 QFI 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中國當局的詮釋而定。有關規則的任何變更或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 如果中國經紀或 QFI 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或在中國進行任何資金或證券轉讓時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子基金在追討其資產上或會遇到阻延，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7.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無論透過債券通或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承受監管風險、波動

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和交易對手風險等各種風險以及債務證券通常適用的其他風險因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例及規則可隨時變動，並可能有追溯影響。倘相關中國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帳戶開立或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受到限制。

8.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 城投債乃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儘管地方政府可能被視為與城投債的關係密切，城投債一般不獲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因此，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均無義務就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支持。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9. 對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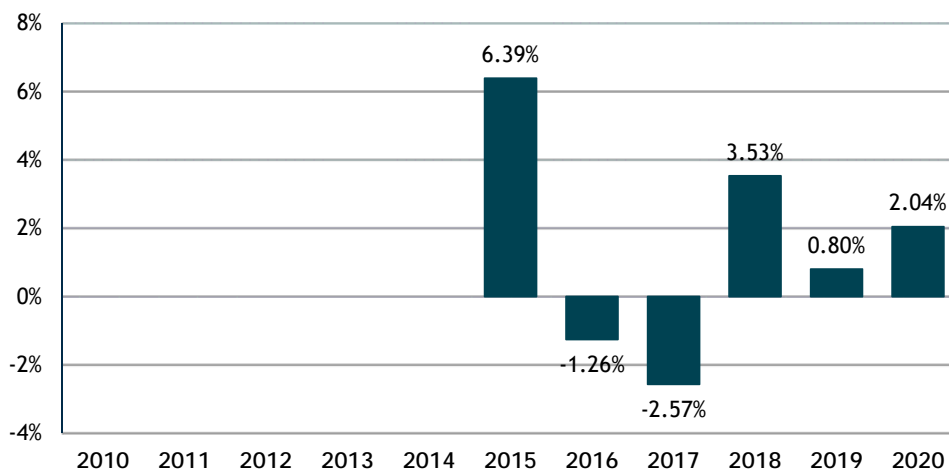
-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目的訂立離岸遠期、掉期或期貨交易，從而對沖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貨幣風險。並不保證對沖技巧將完全及有效地達到預期結果。
- 子基金可能無法取得對沖工具與被對沖投資組合之間的完善關聯性，因此可能令子基金蒙受損失風險。
- 從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視乎當時的市況，可能重大）將由子基金承擔。

10.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風險

-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
-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等於從其原先投資的金額或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中獲退還或提取一部分。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 基金經理可修改此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過往業績 - 2B類累積 (人民幣) **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2B (累積) 類單位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14 年 7 月
- 2B (累積) 類單位發行日期：2014 年 7 月

** 2020 年 4 月之前，本節所列的過往業績資料與 2B (分派) 類單位，作為子基金最適合的單位類別代表，有關 (其為當時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最大單位類別)。自 2020 年 4 月起，基金經理將 2B (累積) 類單位視為最適合的單位類別代表，因為其為目前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最大單位類別，大致代表子基金的表現，並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因此，自 2020 年 4 月起，本節所列的過往業績資料將與 2B (累積) 類單位有關。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所投資的款項。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應在處理代理人在有關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即截止交易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或贖回要求後，按子基金的發行價及贖回價購買及贖回單位。分銷商可就接收認購或贖回指示設定一個早於截止交易時間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 子基金的發行價和贖回價於每一交易日計算，並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comepartners.com。
- 投資者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comepartners.com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類單位之過往業績資料。
- 就 2A（分派）類、2B（分派）類、2C（分派）類及 2D（分派）類單位而言，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淨收入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comepartners.com。
- 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中介人的資料：
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
3503-4室
電郵：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
電話：+852 2169 2100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